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交簡字第459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明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265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明樺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以下簡稱聲請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謝明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被告有如聲請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依檢察官聲請書之說明及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前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不到1個月之短時間內，再犯下本案，且所犯本案與前案均係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罪，同質性高，顯見被告之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依其本案犯罪情節，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本院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

01 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本身皆具有高度之危險
02 性，卻仍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尚達每公升0.25毫克之狀態
03 下，猶騎乘重型機車上路，且其本件是第2次犯下不能安全
04 駕駛罪行，明顯置大眾行車之安全於不顧，所造成公共危險
05 程度實在不輕；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已知坦認犯行，態度尚
06 可，暨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
0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8 準，以資懲儆。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
10 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11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4 議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1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千黛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黃政偉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2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附件）

3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1年度偵字第26503號

01 被 告 謝明樺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號

03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謝明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09 交簡字第23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9
10 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1年10月7日
11 14時許至15時許，在臺南市安南區九份子某工地飲用啤酒
12 後，明知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13 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酒精尚未退卻情形
14 下，於同年月8日16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15 重型機車上路。嗣於8日17時10分許，在臺南市永康區民族
16 路與保大路三段交岔路口為警攔查，並於8日17時18分許對
17 其實施酒精濃度檢測，結果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18 升0.25毫克，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明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
22 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23 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扣押筆錄、扣押
24 物品目錄表、員警職務報告、刑案現場照片10張、泰舜中醫
25 診所111年11月1日陳報之函文及六鵬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聲明
26 書、111年11月15日被告服用喉糖前後之酒精測定紀錄表3份
27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9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
30 告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有判決書及本署
31 刑案查註紀錄表可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

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其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均為故意犯罪，顯見被告未能記取教訓，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林怡君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黃怡寧

參考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